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署 4 樓第 4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沈署長世宏（沈世宏 代理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紀錄：許雅雯

王委員麗容	(請假)	陳委員曼麗	<u>陳曼麗</u>
陳委員靜育	(請假)	葉委員俊宏	<u>葉俊宏</u>
蕭委員慧娟	(請假)	王委員承姬	<u>王承姬</u>
于委員建國	<u>于建國</u>	謝委員松熏	<u>謝松熏</u>

備註：1、依本署廉政會報 10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2、本署所屬委員會（小組）委員，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，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，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願負有關法律責任。

列席人員：

謝處長燕儒	<u>謝燕儒</u>	許處長永興	<u>許永興</u>
吳處長天基	<u>吳天基</u>	袁處長紹英	<u>袁紹英</u>
黃處長萬居	<u>黃萬居</u>	朱處長雨其	<u>朱雨其</u>
陳總隊長咸亨	<u>陳咸亨</u>	蔡技監兼執行 秘書 鴻德	(請假)
馬參事兼執行 秘書念和	<u>馬念和</u>	劉室主任慶仁	<u>劉慶仁</u>
駱會計主任慧菁	<u>駱慧菁</u>	張統計主任惠菁	<u>張惠菁</u>
阮所長國棟	<u>阮國棟</u>	陳所長麗貞	<u>陳麗貞</u>
綜計處	<u>李貞</u>	水保處	<u>王連川</u>

廢管處	石中平	毒管處	陳淑玲
管考處	簡光文	監資處	詹志鈞
法規會	龔偉成	會計室	蘇毓玲
環境檢驗所	莊國棟	人事室	羅貞玲
人事室	游雅文		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洽悉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### 第1案

案由：本署代表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相關會議之會議決議彙整報告。

結論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陳委員曼麗提示，近來性別平等政策推行重點係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法規檢視作業，各項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檢視均訂有明確完成時程，請積極配合辦理；另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部分，請依分工表積極規劃推動，並查填本（101）年1月至6月辦理情形。

### 第2案

案由：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」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。

結論：洽悉；並請綜計處持續檢討改善。

### 第3案

案由：「淡水河系污染整治計畫推動小組」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。

結論：洽悉。

## 第4案

案由：「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」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報告。

結論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陳委員曼麗提示，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審查非形式審查，提案單位應於會前將完整書面資料密送性別平等專家提供意見。
- (三) 本案請管考處依陳委員提示另案依規定辦理；嗣後各單位辦理此類案件程序亦同。

## 第5案

案由：本署應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簡稱CEDAW)規定之內容，檢視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工作報告。

結論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陳委員曼麗提示，各單位進行法規檢視作業前，務請詳參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等相關規定，以順遂實務作業；另請加強機關種子人員宣導、擴散之功能。
- (三) 各單位請將檢視結果送法規會彙整，另請法規會提出「法規整理計畫」，於提報本小組核備後，據以追蹤列管。

## 第6案

案由：本署「中華民國102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

表」報告。

結論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陳委員曼麗提示，所有中長程個案計畫均涉及性別議題，若有專家學者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「程序參與」欄位中表示「本案受益對象不涉性別議題影響」，應請再酌，以免提報相關主管機關後遭糾正；另提案單位應於「評估結果」欄位妥適回應專家學者之意見，以完備程序。

## 第7案

案由：本署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報告。

結論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感謝各單位對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所為之努力，並請管考處積極檢討改善「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」委員性別比例，以符規定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3時10分。